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原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另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交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之記載應予刪除；並補充證據「被告黃家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家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34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自民國111年4月12日入所至111年5月17日執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7號、第348號、第349號、第35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09號、第1989號等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規定即應依法追訴。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應論  
06 以累犯，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7 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8 刑以上之罪，形式上固符累犯要件，惟經本院審酌被告經判  
09 處徒刑之前案（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罪質不同，  
10 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案犯行有  
11 惡性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況於本案所犯罪名之  
12 法定刑限度內，應足以評價被告犯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  
13 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且其於本案犯行前已有3次  
15 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在案，此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況被告於前  
17 開刑罰執畢，復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之執行，猶未能  
18 完全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9 行，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未有澈底根絕毒害  
20 之決心；又施用毒品，非但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  
21 安與他人安全潛藏有相當之危害，惟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  
22 度之生理成癮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23 質並不相同；併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施用毒  
24 品之動機及目的當係求一己之滿足，尚未生實際侵害於他人  
25 之法益，且其前揭施用毒品前案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刑前  
26 所犯；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其於本院訊問中自陳之智識  
27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珈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709號

被 告 黃家祥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家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7號、第348號、第349號、第35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交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8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號居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2時5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上址居處內拘獲，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扣得其所有之殘渣袋1批、吸食器1組，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家祥經本署傳喚並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號）、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殘渣袋1批、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檢察官 許 炳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1

0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